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巡堂實施辦法

110年8月23日修正，110年8月27日通過後實施。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駐區人員視導重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揮校內視導功能。貫徹教育政策、命令。
- (二) 建立主動、敏捷、全面支援教學的學校行政。
- (三) 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以達到教學效果。
- (四) 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塑造優良校風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巡堂時間：自第一節起至下午第八節止。
- (二) 巡堂人員：全體兼職行政主任及組長。
- (三) 巡堂重點：教學、設備、佈置、秩序、安全、整潔、設施、衛生、生活、師生互動。
- (四) 巡堂範圍：全部校區
- (五) 巡堂後需詳填巡堂紀錄表，當日巡堂後直接交至教務處彙整，轉呈校長核示。

四、教務處事先排定巡堂紀錄表，巡堂人員應按時前往，發現問題即時處理、妥為解決。重大問題應適時反應。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